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電話：(02)23975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二六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63、 65~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三)及二一。

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部分廢棄物處理，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計費及商務條件不同，且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及計算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故本會計師評估部分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截止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測試進場磅單、妥善處理文件及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等相關文件是否經適當覆核。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其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含抽核測試進場磅單及妥善處理申報文件等資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891	2	\$ 590,46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475	1	15,00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2,019	4	273,147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191,221	5	183,23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291	1	21,971	1
1410	預付款項	11,487	-	10,6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	-	6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9,439	13	1,095,220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378	5	201,63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4,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830	2	21,359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32,6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七及二八）	3,279,896	79	3,027,490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521	-	5,673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94	-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02	-	1,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635	1	18,785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6	-	4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457	-	5,3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1,839	87	3,329,631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31,278	100	\$ 4,424,8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2,332	1	16,78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83,649	2	144,4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960	-	8,7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26,417	3	115,4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615	1	68,4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16	-	7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70,200	4	171,8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	1,9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6,296	12	528,40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26,686	25	1,139,13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2	-	1,1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18	-	5,49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3,434	-	14,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7,370	25	1,160,269	26
2XXX	負債總計	1,533,666	37	1,688,673	3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914,880	22	918,8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218,081	30	1,268,99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525	5	148,5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08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759	7	415,55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092	12	571,114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31	-	6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44,172)	(1)	(23,41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3,441)	(1)	(22,808)	(1)
3XXX	權益總計	2,597,612	63	2,736,17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31,278	100	\$ 4,424,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耀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55,508	100	\$ 1,716,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u>712,524</u>	<u>62</u>	<u>1,116,78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42,984</u>	<u>38</u>	<u>599,96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7	1	7,854	1
6200	管理費用	79,847	7	83,4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3	-	5,1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7</u>	<u>-</u>	<u>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504</u>	<u>8</u>	<u>96,525</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二）	<u>7,267</u>	<u>1</u>	<u>11,14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57,747</u>	<u>31</u>	<u>514,587</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996	1	10,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64)	(1)	14,8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9,245	2	4,002	-
7510	利息費用	(<u>27,856</u>)	(<u>3</u>)	(<u>33,72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79</u>)	(<u>1</u>)	(<u>4,3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2,668	30	510,27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4,721</u>	<u>6</u>	<u>101,31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7,947</u>	<u>24</u>	<u>408,955</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710	-	\$ 8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0,758)	(2)	(15,9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2)	-	(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8)	—	1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3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65)	(2)	(15,1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7,882	22	\$ 393,829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03		\$ 4.80	
9850	稀 釋	\$ 3.03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瑋



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2,624	\$ 826,244	\$ 576,561	\$ 123,188	\$ 3,934	\$ 273,966	\$ 500	(\$ 7,500)	\$ -	\$ 1,796,8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73	-	(25,37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6	(3,0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9,611)	-	-	-	(239,6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56	-	-	-	-	-	-	5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08,955	-	-	-	408,95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2	106	(15,914)	-	(15,126)
E1	現金增資	9,264	92,636	691,875	-	-	-	-	-	-	784,51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88	918,880	1,268,992	148,561	7,000	415,553	606	(23,414)	-	2,736,178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64	-	(40,96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08	(15,80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21,608)	-	-	-	(321,6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53	-	-	-	-	-	-	3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5,944)	-	-	-	-	-	-	(45,94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77,947	-	-	-	277,94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8	125	(20,758)	-	(20,0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9,249)	(29,249)
L3	庫藏股註銷	(400)	(4,000)	(5,320)	-	-	(19,929)	-	-	29,24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88	\$ 914,880	\$ 1,218,081	\$ 189,525	\$ 22,808	\$ 295,759	\$ 731	(\$ 44,172)	\$ -	\$ 2,597,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齊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2,668	\$ 510,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322	137,627
A20200	攤銷費用	279	2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	46
A20900	利息費用	27,856	33,726
A21200	利息收入	(8,996)	(10,6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45)	(4,0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9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1,060)	(1,05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3,734	(196,85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22)	(27,802)
A31200	存 貨	(30,320)	11,806
A31230	預付款項	(788)	1,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18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	3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5)	(404)
A32125	合約負債	15,545	(9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782)	(35,6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4	(8,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3	1,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566)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753	411,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8	10,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39)	(\$ 33,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34)	(96,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528</u>	<u>292,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347)	(187,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0)	(8,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0	6,47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00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	(4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00</u>	<u>1,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830)</u>	<u>(104,7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4,0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263)	(260,2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9)	(1,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552)	(239,611)
C04600	現金增資	-	784,5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2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2,273)</u>	<u>174,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4,575)	361,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466</u>	<u>228,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891</u>	<u>\$ 590,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 9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廢照明光源資源化及廢印刷電路板資源化等。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製造過程中產出之副產品，其價值並非重大，以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將其價值自主產品之成本中扣除。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

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

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服務，其服務收取之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按直線法攤銷認列於營業成本。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加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主要係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所衍生含貴金屬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係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

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廢棄物服務收入

本公司廢棄物服務收入分為勞務收入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認證收入。

(1) 勞務收入係廢棄物處理及電子廢棄物處理代工服務。

廢棄物處理服務，係廢棄物進廠後，經處理符合環保法規規定時，認列收入。

電子廢棄物處理代工服務，係廢棄物進廠後，按批次處理，並產生相關衍生物產品，分裝完成達與客戶約定之處理狀態時認列收入。

(2) 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認證收入係處理之廢照明光源（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通過經法令規定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及汞回收比例且經主管機關稽核認證後認列。

3. 環境工程收入

環境工程合約之污染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場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環境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5	\$ 5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96	57,9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531,960
	<u>\$ 75,891</u>	<u>\$ 590,466</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0%~4.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大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大源”）（註）	<u>\$ 194,378</u>	<u>\$ 201,636</u>

註：原名為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更名為大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參加大源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率增加投資金額 13,500 仟元。

大源之桃園開發專案，113 年 3 月桃園市政府以未符合入園程序廢止入園許可。大源不服於 113 年 4 月向經濟部依法提起訴願，並於 113 年 6 月由經濟部撤銷桃園市政府之廢止處分，恢復入園。嗣後於 113 年 8 月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通知，撤銷其以再生能源產業專案入園之同意函，大源不服依法再次提起訴願。經查 113 年 12 月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對大源所為撤銷入園同意函之處分。大源桃園開發專案持續進行外，本公司密切關注並即時應對相關法令的變化。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36,475	\$ 15,005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14,10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本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一定期存單。本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114 及 113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70%	1.69%~1.70%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22	\$ 1,957
應收帳款	<u>189,538</u>	<u>181,481</u>
	191,560	183,438
減：備抵損失	(<u>339</u>)	(<u>202</u>)
	<u>\$ 191,221</u>	<u>\$ 183,236</u>

本公司對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

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國外客戶外，國內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國外客戶則以國內客戶群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擁有較高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120天以內 未收款	企業 超過121天 未收款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4%~ 0.28%	100%	
總帳面金額	\$ 14,612	\$ 176,948	\$ -	\$ 191,5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39)	-	(339)
攤銷後成本	<u>\$ 14,612</u>	<u>\$ 176,609</u>	<u>\$ -</u>	<u>\$ 191,2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120天以內 未收款	企業 超過121天 未收款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1%~ 0.22%	100%	
總帳面金額	\$ 28,767	\$ 154,671	\$ -	\$ 183,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02)	-	(202)
攤銷後成本	<u>\$ 28,767</u>	<u>\$ 154,469</u>	<u>\$ -</u>	<u>\$ 183,2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2	\$ 1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7	46
年底餘額	<u>\$ 339</u>	<u>\$ 202</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85	\$ 606
原 物 料	614	629
製 成 品	<u>49,092</u>	<u>20,736</u>
	<u>\$ 52,291</u>	<u>\$ 21,971</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5 仟元及 2,401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1,245 仟元及 697,60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為(2,006) 仟元及 229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市場價格回升及相關存貨完成處分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42	\$ 2,551
投資關聯企業	24,066	18,808
投資合資	<u>57,222</u>	<u>-</u>
	<u>\$ 82,830</u>	<u>\$ 21,359</u>

(一) 投資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 權百分比	帳 面 金 額	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 權百分比	帳 面 金 額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100%	\$ 1,542	100%	\$ 1,634
可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可久）	-	-	100%	917
		<u>\$ 1,542</u>		<u>\$ 2,551</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與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持股比率各 50%），間接投資 CHUNG TAI ME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並由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間接投資中國地區之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所有股權，取得價款為 1,278 仟元，故由合資改變為投資子公司，惟 CHUNG TAI ME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比例均為 100%。

本公司對可久之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一(三)投資合資之說明。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內容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u>74</u>)	(\$ <u>6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	\$ <u>-</u>	\$ <u>-</u>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云)	\$ <u>24,066</u>	\$ <u>18,808</u>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大 云	廢棄物清除業、環保媒合平台、永續資訊及顧問服務	14.12%	14.12%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 12,000 仟元取得大云之普通股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大云重大影響。大云主要專注於生態環境保護與科技的整合與創新，提供客戶「廢棄物即時服務」及「智慧永續」解決方案，從廠區智能管理、廢棄物媒合、碳盤查、節能減排至永續報告書自動生成等多樣服務，全面協助客戶建置永續活動數

位化發展。大云歷經多次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 14.12%。

大云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7,240	\$ 556,881
非流動資產	72,676	31,209
流動負債	(316,030)	(407,616)
非流動負債	(19,345)	(53,180)
權益	<u>\$ 164,541</u>	<u>\$ 127,29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4.12%	14.1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228	\$ 17,970
投資溢價	<u>838</u>	<u>83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4,066</u>	<u>\$ 18,808</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316,316</u>	<u>\$ 307,955</u>
本期淨利	\$ 50,436	\$ 28,71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0,436</u>	<u>\$ 28,711</u>

本公司對大云持有 14.12%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掌控大云三席中一席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 7,112 仟元及 4,063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獲配投資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400 仟元及 1,200 仟元。

(三) 投資合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 久	經銷加熱菸等商品	49%	-

可久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4 年 9 月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共同出資發展經銷商品業務，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資 44,080 仟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可久股權比例降低為 49%，可久已轉為與他公司之合資，本公司持有可久之權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4 年 9 月之投資相關交易，會計處理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6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可久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5,616
非流動資產	397
流動負債	(129,233)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 116,7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7,222</u>
投資帳面金額	<u>\$ 57,222</u>
	114年度
營業收入	<u>\$ 47,302</u>
本期淨利	\$ 24,863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863</u>

本公司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為 12,207 仟元，係依據合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9,685	\$ 1,151,116	\$ 1,300,333	\$ 33,770	\$ 50,964	\$ 47,449	\$ 165,470	\$ 3,658,787
增 添	-	3,720	30,405	169	2,243	7,712	338,032	382,281
減 少	-	(24,755)	(84,600)	(2,805)	(1,944)	(15,078)	-	(129,182)
重 分 類	-	-	756	-	-	-	(2,751)	(1,99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9,685</u>	<u>\$ 1,130,081</u>	<u>\$ 1,246,894</u>	<u>\$ 31,134</u>	<u>\$ 51,263</u>	<u>\$ 40,083</u>	<u>\$ 500,751</u>	<u>\$ 3,909,8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0,191	\$ 309,242	\$ 31,497	\$ 24,936	\$ 25,431	\$ -	\$ 631,297
折舊費用	-	29,867	80,360	984	8,006	8,663	-	127,880
減 少	-	(24,755)	(84,600)	(2,805)	(1,944)	(15,078)	-	(129,18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5,303</u>	<u>\$ 305,002</u>	<u>\$ 29,676</u>	<u>\$ 30,998</u>	<u>\$ 19,016</u>	<u>\$ -</u>	<u>\$ 629,99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9,685</u>	<u>\$ 884,778</u>	<u>\$ 941,892</u>	<u>\$ 1,458</u>	<u>\$ 20,265</u>	<u>\$ 21,067</u>	<u>\$ 500,751</u>	<u>\$ 3,279,896</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9,685	\$ 1,148,729	\$ 1,267,816	\$ 33,770	\$ 47,052	\$ 37,900	\$ 25,167	\$ 3,470,119
增 添	-	2,387	22,130	-	2,126	8,979	155,379	191,001
減 少	-	-	(1,500)	-	(833)	-	-	(2,333)
重 分 類	-	-	11,887	-	2,619	570	(15,076)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9,685</u>	<u>\$ 1,151,116</u>	<u>\$ 1,300,333</u>	<u>\$ 33,770</u>	<u>\$ 50,964</u>	<u>\$ 47,449</u>	<u>\$ 165,470</u>	<u>\$ 3,658,7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0,557	\$ 222,110	\$ 30,055	\$ 18,211	\$ 15,234	\$ -	\$ 496,167
折舊費用	-	29,634	87,400	1,442	7,558	10,197	-	136,231
減 少	-	-	(268)	-	(833)	-	-	(1,1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0,191</u>	<u>\$ 309,242</u>	<u>\$ 31,497</u>	<u>\$ 24,936</u>	<u>\$ 25,431</u>	<u>\$ -</u>	<u>\$ 631,2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9,685</u>	<u>\$ 910,925</u>	<u>\$ 991,091</u>	<u>\$ 2,273</u>	<u>\$ 26,028</u>	<u>\$ 22,018</u>	<u>\$ 165,470</u>	<u>\$ 3,027,490</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主要建築物	10 至 60 年
建物改良及附屬	2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382,281	\$ 191,001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934)	(3,4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75,347</u>	<u>\$ 187,548</u>

(四) 本公司評估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跡象。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760	\$ 188
機器設備	<u>4,761</u>	<u>5,485</u>
	<u>\$ 6,521</u>	<u>\$ 5,6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2,437</u>	<u>\$ 2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718	\$ 673
機器設備	<u>724</u>	<u>723</u>
	<u>\$ 1,442</u>	<u>\$ 1,39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416	\$ 744
非流動	\$ 5,918	\$ 5,49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0.99%	8.0%
機器設備	10.0%	1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	\$ 6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7	\$ 1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68	\$ 1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38)	(\$ 2,84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通訊設備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321	\$ 901
單獨取得	83	420
減少	(111)	-
年底餘額	\$ 1,293	\$ 1,32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631	\$ 362
攤銷費用	279	269
減少	(111)	-
年底餘額	\$ 799	\$ 631
年底淨額	\$ 494	\$ 69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兆豐商業銀行	\$ 2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華南商業銀行(2)	\$ 1,117,732	\$ 1,311,995
合作金庫銀行(1)	8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200)	(171,887)
減：未攤銷遞延借款設定費	(846)	(976)
	<u>\$ 1,026,686</u>	<u>\$ 1,139,132</u>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金額為 80,000 仟元，年利率為該行定儲利率指數指標利率加碼浮動年息計息。依合約規定，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 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含該地上之建設完成時追加設定）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建廠完成日時建廠期間之土地及建築融資貸款將轉至工業區廠房貸款，借款期間 15 年，寬限期間 2 年，借款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前述借款於 110 年 10 月由土地及建築融資貸款轉至工業區廠房貸款，年利率為該行定儲利率指數指標利率加碼 0.42% 計息。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資格核定，於 109 年 2 月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設備貸款，合約期間為 10 年，本金寬限期 3 年，寬限期屆滿按月平均攤還。年利率前 5 年依郵儲二年浮動減碼 1.045% 計收，第 6 年改依郵儲二年浮動加計 0.205% 計收，借款期間按月繳息。本公司就前述借款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依中華民國銀行法第 30 條之規定向華南商業銀行出具反面承諾書，承諾不得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或其他擔保或任何負擔之權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信託等任何處分，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複之承諾。

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貸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廠房融資貸款	\$ 663,923	\$ 725,20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設備貸款	453,809	562,724
其 他	-	24,064
	<u>\$ 1,117,732</u>	<u>\$ 1,311,995</u>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225	\$ 3,130
應付帳款	42,838	16,887
應付環境工程成本	37,586	124,414
	<u>\$ 83,649</u>	<u>\$ 144,431</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酬勞及獎金	\$ 52,795	\$ 48,58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17,405	10,471
其 他	56,217	56,384
	<u>\$ 126,417</u>	<u>\$ 115,443</u>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	\$ 11,492	\$ 12,390
其 他	<u>1,942</u>	<u>2,104</u>
	<u>\$ 13,434</u>	<u>\$ 14,494</u>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於 95 年 12 月與本公司簽訂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本公司 97 年 8 月完成購地及取得使用執照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款項共計 10,624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金額皆為 408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取得優於市場利率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本方案政府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4,589 仟元及 8,357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84)	(\$ 7,5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441</u>	<u>12,84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457</u>	<u>\$ 5,32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7,125)	\$ 11,191	\$ 4,066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收入(費用)	(80)	128	48
認列於損益	(264)	128	(1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6	9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7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1)	-	(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	986	852
雇主提撥	-	540	540
113年12月31日	(7,523)	12,845	5,322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收入(費用)	(104)	181	77
認列於損益	(296)	181	(1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5	8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	-	(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0)	-	(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	875	710
雇主提撥	-	540	540
114年12月31日	(\$ 7,984)	\$ 14,441	\$ 6,4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5</u>	<u>136</u>
	<u>\$ 115</u>	<u>\$ 1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	(\$ 76)
減少 0.25%	\$ 46	\$ 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	\$ 75
減少 0.25%	(\$ 44)	(\$ 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4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3年	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488</u>	<u>91,888</u>
已發行股本	<u>\$ 914,880</u>	<u>\$ 918,880</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新股 9,2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217 號函申報生效。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4.59%，計 1,352 仟股給予員工認股，認購價格每股 80 元，其餘以競價拍賣 6,330 仟股及公開申購 1,582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87.33 元，公開申購認購價格每股 80 元。總計募集新台幣共計 787,511 仟元，已收足股款，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新股之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400 仟股，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14,880 仟元及 918,8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216,754	\$ 1,268,0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327</u>	<u>974</u>
	<u>\$ 1,218,081</u>	<u>\$ 1,268,99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品服務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惟未來數年有重大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需求，將由董事會依當時資本支出預算、融資資金與財務結構、營運需求、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因素後，分派股東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0,964</u>	<u>\$ 25,373</u>
特別盈餘公積（註 1）	<u>\$ 15,808</u>	<u>\$ 3,066</u>
現金股利	<u>\$ 321,608</u>	<u>\$ 239,611</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45,94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2）	<u>\$ 3.5</u>	<u>\$ 2.90</u>
每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元）		
（註 2）	<u>\$ 0.5</u>	<u>\$ -</u>

註 1：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本期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2：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共計 4.00 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配息率之調整、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惟因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屆滿，致影響流通在外參與配息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實際每股配發金額約為每股 4.017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85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633</u>
現金股利	<u>\$ 242,443</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32,02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65</u>
每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	<u>\$ 0.35</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買入增加				400
本期註銷減少				(<u>4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廢棄物服務收入	\$ 890,841	\$ 978,288
銷貨收入	222,106	191,984
環境工程收入	39,230	544,557
其 他	3,331	1,916
	<u>\$ 1,155,508</u>	<u>\$ 1,716,745</u>

各主要營業收入之說明及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三)之說明。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91,560</u>	<u>\$ 183,438</u>	<u>\$ 155,636</u>
合約資產			
環境工程			
工程投入未達收款			
權利	\$ 106,459	\$ 273,147	\$ 108,901
承攬工程保留款	<u>65,560</u>	<u>32,606</u>	<u>-</u>
	<u>\$ 172,019</u>	<u>\$ 305,753</u>	<u>\$ 108,901</u>
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	<u>\$ 32,332</u>	<u>\$ 16,787</u>	<u>\$ 17,698</u>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環境工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亦採用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履行合約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34	\$ 762
本年度新增	577	11,015
轉列營業成本	(<u>585</u>)	(<u>11,343</u>)
年底餘額	<u>\$ 426</u>	<u>\$ 434</u>

本公司為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及環境整治工程，購入之回收燈箱或垃圾子車及專案修繕備品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0,168 仟元及 49,398 仟元，本公司隨環境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環境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14 年至 115 年完工。

二二、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附註十八）	\$ 6,760	\$ 10,597
處分廢料收益	261	286
其 他	246	266
	<u>\$ 7,267</u>	<u>\$ 11,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532)	\$ 14,538
處分投資利益	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8
	<u>(\$ 15,464)</u>	<u>\$ 14,806</u>

(三)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082	\$ 33,0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4	656
	<u>\$ 27,856</u>	<u>\$ 33,7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880	\$ 136,231
使用權資產	1,442	1,396
電腦軟體	279	269
	<u>\$ 129,601</u>	<u>\$ 137,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166	\$ 134,237
營業費用	4,156	3,390
	<u>\$ 129,322</u>	<u>\$ 137,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9</u>	<u>269</u>
	<u>\$ 279</u>	<u>\$ 2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773	\$ 4,876
確定福利計畫	<u>115</u>	<u>136</u>
	4,888	5,012
薪資費用	163,652	169,625
員工保險費	13,960	12,984
其他員工福利	<u>19,034</u>	<u>18,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1,534</u>	<u>\$ 206,4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918	\$ 143,469
營業費用	<u>61,616</u>	<u>63,028</u>
	<u>\$ 201,534</u>	<u>\$ 206,497</u>

(六)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計 1,35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80 元。員工認購股份之權利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75.41 元
認購價格	8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4.119 %
存續期間	0.019 年
無風險利率	1.225 %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採市場法評估，依國內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興櫃價格調整推估而得。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公司最近一年股價日報酬率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為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依據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於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份額應不低於 15%。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7%	1.93%
董事酬勞	0.83%	0.5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107		\$ -		\$ 10,084		\$ -	
董事酬勞		2,928		-		2,6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344	\$ 101,2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u>)
	64,344	101,2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77</u>	<u>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21</u>	<u>\$ 101,3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42,668</u>	<u>\$ 510,2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534	\$ 102,0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	75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849)	(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21</u>	<u>\$ 101,3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 142</u>)	(<u>\$ 17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3,615</u>	<u>\$ 68,4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35	\$ 67	\$ -	\$ 1,1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401)	-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	-	21
	<u>\$ 1,536</u>	<u>(\$ 334)</u>	<u>\$ -</u>	<u>\$ 1,2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65	\$ 84	\$ 142	\$ 1,291
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82	(55)	-	27
其他	-	14	-	14
	<u>\$ 1,147</u>	<u>\$ 44</u>	<u>\$ 142</u>	<u>\$ 1,332</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22	\$ 213	\$ -	\$ 1,0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4	46	-	480
外幣評價兌換損失	125	(12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	-	21
應付其他員工福利	20	(20)	-	-
	<u>\$ 1,422</u>	<u>\$ 114</u>	<u>\$ -</u>	<u>\$ 1,5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3	\$ 82	\$ 170	\$ 1,065
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	82	-	82
	<u>\$ 813</u>	<u>\$ 164</u>	<u>\$ 170</u>	<u>\$ 1,147</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股權	<u>\$ 51,369</u>	<u>\$ 30,600</u>

(六)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7,947</u>	<u>\$ 408,9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7,947</u>	<u>\$ 408,9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622	85,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3</u>	<u>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735</u>	<u>85,2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194,378	\$194,3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201,636	\$201,63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01,636	\$ 217,550
購 買	13,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0,758)	(\$ 15,914)
年底餘額	<u>\$ 194,378</u>	<u>\$ 201,636</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 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 或損失之變動數	<u>\$ -</u>	<u>\$ -</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評估其公允價值，除了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外，其餘資產與負債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評價基礎，本公司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重置成本與重購成本之差異調節。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本公司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159	(i)	\$	1,635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作控管。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475	\$ 561,0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288	56,990
—金融負債	1,216,886	1,311,0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426 仟元及 12,5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露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但該些企業互不關聯，為維持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品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針對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 內 到 期	2 至 5 年	6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70,875	\$ -	\$ -	\$ 170,875
租賃負債	10.0~10.99	1,416	4,251	1,667	7,334
浮動利率負債	0.68~2.16	<u>190,639</u>	<u>670,035</u>	<u>356,651</u>	<u>1,217,325</u>
		<u>\$ 362,930</u>	<u>\$ 674,286</u>	<u>\$ 358,318</u>	<u>\$1,395,5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 內 到 期	2 至 5 年	6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19,830	\$ -	\$ -	\$ 219,830
租賃負債	8~10	744	5,496	-	6,240
浮動利率負債	0.5~2.16	<u>172,139</u>	<u>703,175</u>	<u>435,957</u>	<u>1,311,271</u>
		<u>\$ 392,713</u>	<u>\$ 708,671</u>	<u>\$ 435,957</u>	<u>\$1,537,341</u>

(2) 融資額度

以擔保情形分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30,000</u>	<u>310,000</u>
	<u>\$ 330,000</u>	<u>\$ 310,000</u>
擔保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17,732	\$ 1,311,995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60,000</u>
	<u>\$ 1,367,732</u>	<u>\$ 1,471,995</u>

以還款期間分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420,000</u>	<u>470,000</u>
	<u>\$ 440,000</u>	<u>\$ 470,000</u>
中長期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97,732	\$ 1,311,995
—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u>
	<u>\$ 1,257,732</u>	<u>\$ 1,311,995</u>

(3) 因應契約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689	\$ 177,863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4,689</u>	<u>\$ 177,863</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標案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函。

二七、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事”）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可寧衛）之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衛”）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可寧衛）之子公司
大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源”）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可寧衛）之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評”）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可寧衛）之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創綠能”）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可寧衛）之子公司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云”）	關聯企業
可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久”）	合 資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大 云	\$ 195,517	\$ 163,656
可 寧 衛	-	257
其 他	496	540
	<u>\$ 196,013</u>	<u>\$ 164,453</u>

主要係關係人委託本公司處理廢棄物之勞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差異。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吉 衛	\$ 45,411	\$ 30,642
大 云	15,480	37,542
岡 事	8,362	8,319
大 源	4,051	4,202
	<u>\$ 73,304</u>	<u>\$ 80,705</u>

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清理廢棄物之勞務成本，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 云	<u>\$ 34,176</u>	<u>\$ 29,335</u>

主要係應收廢棄物處理費。備抵損失之提列基礎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備抵損失提列請參閱附註九。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吉 衛	\$ 8,474	\$ 5,214
大 云	3,757	2,392
大 源	3,288	-
岡 事	<u>1,441</u>	<u>1,190</u>
	<u>\$ 16,960</u>	<u>\$ 8,796</u>

主要係應付廢棄物清理費。

5. 其他應付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創綠能	<u>\$ 1,474</u>	<u>\$ -</u>

主要係應付設備款。

6.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大 源	\$ 1,065	\$ -
可 久	<u>246</u>	<u>-</u>
	<u>\$ 1,311</u>	<u>\$ -</u>

本公司資金貸與大源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動撥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放款均已收回。年利率參照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一個月+0.91%計收。

本公司資金貸與可久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動撥期間為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放款均已收回。年利率參照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61%計收。

7.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大創綠能	\$ 1,404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16	\$ 30,284
退職後福利	378	378
	\$ 25,694	\$ 30,662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標案之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75	\$ 29,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228	2,611,005
	\$ 2,579,703	\$ 2,640,110

上列部分資產－機器設備，係屬貸款契約中反面承諾之範疇（請參閱附註十五），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 909,784 仟元及 956,944 仟元。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255	\$ 282,380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2,493 仟元及 31,415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之用，且於標案結束及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8	31.43	\$ 22,55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	31.43	6,6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27	32.79	\$ 164,8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	32.79	1,28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中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0	\$ -	\$ -	2.3%~2.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039,044	\$ 1,039,044	註2
1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	280,000	-	2.1%~2.55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無	-	1,039,044	1,039,044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前述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114年12月份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因114年第4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註3：原名為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更名為大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可寧衛）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770,000	\$ 194,378	15%	\$ 194,3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4：原名為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更名為大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廢棄物服務 收入	\$ 195,517	17%	依合約約定	-	-	\$ 34,176	18%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8,737	\$ 8,737	20,000,000	100.00%	\$ 1,542	(\$ 24)	(\$ 24)	中台公司之子公司
"	可久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6 號	經銷加熱菸等商品	45,080	1,000	4,508,000	49.00%	57,222	24,863	12,157	中台公司之合資公司（註 2）
"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77 號 1 樓	環保科技及永續服務	12,000	12,000	1,200,000	14.12%	24,066	50,436	7,112	中台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中台資源科技股份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自 114 年 9 月起，因本公司對可久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該公司改列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合資，請參閱附註十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及附註二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及附註二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 2,022
應收帳款：		
大 云	廢棄物處理收入	34,176
大口電子	銷貨收入	20,248
HC 公 司	廢棄物處理收入	17,969
金益鼎	銷貨及熱裂解代工收入	15,11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認證收入	10,118
其他（註）		91,910
		<u>189,538</u>
		191,560
減：備抵損失		(339)
		<u>\$ 191,221</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每股單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註一)	20,000,000	\$ 1,634	-	\$ -	-	(\$ 92)	20,000,000	100	\$ 1,542		0.08	\$ 1,542	按投資股權 淨值評價	無此情事
可久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100,000	917	4,408,000	56,305	-	-	4,508,000	49	57,222		12.69	57,222	按投資股權 淨值評價	無此情事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200,000	<u>18,808</u>	-	<u>7,658</u>	-	(<u>2,400</u>)	1,200,000	14.12	<u>24,066</u>		20.06	<u>24,066</u>	按投資股權 淨值評價	無此情事
		<u>\$ 21,359</u>		<u>\$ 63,963</u>		<u>(\$ 2,492)</u>			<u>\$ 82,830</u>			<u>\$ 82,830</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4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增資 44,080 仟元及認列子公司轉合資帳面調整 68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份額 12,157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112 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 仟元，本期減少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2,400 仟元。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 251	\$ 2,437	(\$ 251)	\$ 2,437	
機器設備	<u>7,172</u>	<u>-</u>	<u>-</u>	<u>7,172</u>	
	<u>\$ 7,423</u>	<u>\$ 2,437</u>	<u>(\$ 251)</u>	<u>\$ 9,609</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 63	\$ 718	(\$ 104)	\$ 677	
機器設備	<u>1,687</u>	<u>724</u>	<u>-</u>	<u>2,411</u>	
	<u>\$ 1,750</u>	<u>\$ 1,442</u>	<u>(\$ 104)</u>	<u>\$ 3,088</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HG 公司	環境整治工程成本	\$ 37,585
DF 公司	進料成本	12,337
欣興電子公司	進料成本	11,783
SLS 公司	進料成本	10,344
其他（註）		<u>11,600</u>
		<u>\$ 83,649</u>

註：供應商餘額未達本會計項目金額 5%者彙計。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拆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 台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117 年 2 月 26 日	10.99%	<u>\$ 1,838</u>	
機器設備	廢水設備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	10.0%	<u>\$ 5,496</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售	
加：年初商品	\$ 606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5,816
減：年底商品	(2,585)
銷貨成本小計	<u>3,837</u>
處理及製造成本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1,430
加：本年度進料	160,409
減：年底原物料	(1,009)
小 計	160,830
直接人工	113,309
製造費用（明細表八）	<u>432,031</u>
製造總成本	706,170
加：年初製成品	22,336
減：年底製成品	(49,092)
處理及製造成本小計	<u>679,414</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6)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	<u>31,279</u>
營業成本合計	<u>\$ 712,524</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25,166
水電費及燃料費	56,979
衍生物處理費	51,393
運 費	47,691
物料及消耗品	46,974
修 繕 費	27,962
勞 務 費	22,762
其 他	<u>53,104</u>
	<u>\$ 432,031</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含董事酬金）	\$ 3,803	\$ 48,425	\$ 1,828	\$ -	\$ 54,056
勞 務 費	-	5,743	2,875	-	8,618
交 際 費	10	6,306	-	-	6,316
捐 贈	-	5,692	-	-	5,692
折 舊	1,021	2,184	951	-	4,156
保 險 費	598	3,138	204	-	3,940
職工福利	-	1,680	-	-	1,680
退 休 金	242	813	120	-	1,175
出口費用	-	1,126	-	-	1,1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37	137
其他費用	733	4,740	135	-	5,608
	<u>\$ 6,407</u>	<u>\$ 79,847</u>	<u>\$ 6,113</u>	<u>\$ 137</u>	<u>\$ 92,504</u>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596	\$ 38,271	\$ 147,867	\$ 113,581	\$ 38,442	\$ 152,023
員工保險費		10,322	3,638	13,960	9,945	3,039	12,984
退休金費用		3,713	1,175	4,888	3,872	1,140	5,012
董事酬金		-	15,785	15,785	-	17,602	17,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287</u>	<u>2,747</u>	<u>19,034</u>	<u>16,071</u>	<u>2,805</u>	<u>18,876</u>
		<u>\$ 139,918</u>	<u>\$ 61,616</u>	<u>\$ 201,534</u>	<u>\$ 143,469</u>	<u>\$ 63,028</u>	<u>\$ 206,497</u>
折舊費用		<u>\$ 125,166</u>	<u>\$ 4,156</u>	<u>\$ 129,322</u>	<u>\$ 134,237</u>	<u>\$ 3,390</u>	<u>\$ 137,627</u>
攤銷費用		<u>\$ -</u>	<u>\$ 279</u>	<u>\$ 279</u>	<u>\$ -</u>	<u>\$ 269</u>	<u>\$ 269</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8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提送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敘薪辦法，並參酌員工之學經歷、職務性質與類別、市場水準及公司內部平衡等，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決定之。